

每一個在三藩市營運的商業機構必須填寫、在工作現場張貼與遵守本《社交距離守則》核查清單。具體要求以及如何完成這份核查清單，請參閱《指導和要求》附件。

請選擇下列所有適用項並列出其他所需信息。

## 核查清單

商業/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設施地址:

聯絡人電郵 / 電話:

(若您對此守則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與上列聯絡人聯繫。)

## 告示和教導

- 在設施所有公共入口張貼告示，要求所有人：
  - (1) 如果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咳嗽、發燒或感到不適），不許進入；
  - (2) 在排隊或在設施內，與其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距離；
  - (3) 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 (4) 請將自帶購物袋放入購物車/購物籃內，否則請於結帳後自行將所購物品放入自帶購物袋內
- 在每個公共入口張貼此份兩頁社交距離守則核查清單副本
- 張貼告示，提醒排隊和進入設施的顧客人數上限
- 教導工作人員明白這份守則和其他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安全要求

## 保護措施

- 遵守下列第2.1至2.4條，包括：
  - 確保工作人員一旦生病，須留在家中或者停工回家
  - 向員工提供工作人員篩檢附件(A-1)副本，以確保他們明白什麼時候須留在家中；附件的不同翻譯版本可在網上獲取
  - 確保工作人員在值班前查閱衛生標準，並建議員工一旦必須留在家中應該做什麼
- 要求工作人員和顧客遵守衛生官員命令的要求，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 落實保障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的計劃，包括限制現場工作人員和顧客人數，以便相互保持社交距離，並儘可能，鼓勵員工在家工作
- 確保顧客可以基於任何新冠病毒症狀或與新冠病毒相關的理由，而取消預約或預訂，並無需負責罰款金額，如非因已存在的醫療狀況而導致的發燒或嚴重咳嗽，需允許取消預約；但如果顧客希望改期而非取消，您可以向顧客提議重新安排預約時間

## 防止非必要接觸的措施

- 告知工作人員和顧客保持至少6英尺社交距離，除了工作人員須於短時間內靠近顧客或其他員工接受付款、交付商品、提供服務，或其他必要行為
- 分隔所有使用過的辦公桌或個人工作台，使之相距至少6英尺
- 在設施內外顧客排隊區域擺放標記，以確保6英尺社交距離

- 提供無接觸付款系統，如不可行，則須經常消毒付款系統。市參事會要求商戶在顧客使用現金時，必須接受現金付款，以鼓勵準確找贖。
- 進行結帳時，顧客與工作人員之間設立有機玻璃屏障或其他隔離物（如不可行，則必須相互保持至少6英尺距離）

同一時段內，設施內的顧客人數上限設定為：\_\_\_\_\_

將落單和配送區域進行分隔，並儘可能協助顧客保持社交距離

可選項—請說明其他措施：

### 消毒措施

定期消毒頻繁接觸的區域，並持續消毒顧客碰觸的物體表面（櫃台、付款系統、筆和觸控筆）

在購物車、購物籃和頻繁碰觸物品旁，提供能有效對抗可導致新冠肺炎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的消毒紙巾，以及消毒搓手液

在購物車和購物籃每次被使用後，委派工作人員對之進行消毒

在設施入口、付款台、以及任何有直接人際互動的區域，為顧客和工作人員提供消毒搓手液、配有肥皂和水的洗手台，以及/或消毒紙巾

在下列時間，經常對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消毒：

休息室：

洗手間：

其他：

防止顧客自取與食物有關的貨品：

只能由工作人員提供食物商品所用蓋子和餐具，顧客不可自取

只限工作人員接觸散裝食品罐，不設顧客自助區

要求顧客和工作人員遵守下列第3.25條對自帶購物袋的要求，並禁止顧客自帶任何其他可重複使用的物品，譬如咖啡杯。

禁止工作人員為自用而使用共用食物準備設備（譬如微波爐、飲水機），但是根據下列第3.14條的規定，如果在使用前後能對其進行消毒，消毒搓手液也有擺放在旁的話，則微波爐可以允許使用，飲水機也可允許使用。

可選項—請說明其他措施（譬如提供長者服務時間）：

### 針對特定行業的指令

確保您已閱讀並落實執行附件所列要求。

除了遵守《社交距離守則》以外，許多行業必須遵守其他針對特定行業的指令。請瀏覽 [www.sfdph.org/directives](http://www.sfdph.org/directives) 以查閱您的行業是否也必須受某項或多項指令約束。對每個行業，您必須審閱《衛生與安全計劃》的要求，並張貼一份適用於每一行業的核査清單。如果任何指令更改了《社交距離守則》的要求，即使限制放寬，指令中的更具體語言仍具管轄控制效力。請您在完成核査指令名單並已張貼任何必要的《衛生與安全計劃》之後，請勾選本項。

\* 其他措施可用附加頁列出，附於本文後。

**[無需張貼這些指導和要求]****指導：**

以上兩頁《社交距離守則》核查清單，除個別不適用情況外，必須反映該商業機構已完成下列各項要求。請以以上兩頁核查清單證明已遵守這些要求。該商業機構不需要張貼這些指導和要求，只需張貼以上兩頁核查清單。“工作人員”一詞在衛生官員命令中有所定義，本附錄即附加於該命令。“顧客”一詞包括顧客、其他尋求服務的人士、造訪者和客人。

**要求：**

除了下列各項以外，本守則要求商業機構確保執行與該商業機構有關工作的人員包含在《社交距離守則》核查清單之內，並遵守這些要求。每個商業機構必須在守則內採取與其工作人員相關的步驟，包括第2.1至2.4條所列一旦工作人員生病時該採取的行動。禁止商業機構對由於下列第2.1至2.4條所列情況而需要留在家中的工作人員採取不利行動。禁止每個商業機構的工作人員在生病的情況下上班，並且必須遵守守則，包括下列第2.1至2.4條所列返回上班的規定。

**1. 告示和教導**

- 1.1.** 在設施或地點每一個公共入口（如果有的話）張貼告示，提醒所有顧客他們：如果有咳嗽、發燒或身體不適的情況，不得排隊或進入設施或地點；在排隊或在設施或地點內時，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距離；時刻佩戴面部遮蓋物或口罩（一種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不要握手或進行不必要肢體接觸；以及如果他們自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他們必須將袋放在購物車或購物籃內，否則隨身攜帶並在結帳時自行將所購物品放入所攜購物袋中。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標準與相關使用要求已於2020年4月17日頒布的C19-12號衛生官員命令及其更新版本內有所說明（“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告示範例可參閱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常見症狀表可參閱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symptoms-testing/symptoms.html>。
- 1.2.** 在設施或地點的每個公共入口張貼一份《社交距離守則》核查清單副本。
- 1.3.** 向所有工作人員分發一份列印本或電子版的《社交距離守則》核查清單。
- 1.4.** 教導所有工作人員明白《社交距離守則》的要求和其他任何適用的衛生官員指令。

**2. 篩檢要求與相關限制**

[本小節於2020年9月14日修正] 三藩市內允許營業的商業和其他機構必須使用下列第2.1至2.4條所列篩檢程序每日對所有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篩檢。工作人員篩檢附件（附件 A-1）已附於本附錄內，該附件提供了用於該目的的必問問題。商業機構可以使用該表，否則可以採用裡面的問題，但以譬如電話、短信、電郵、網絡界面、或應用程序的其他方式加以使用。

此外，其他指令要求許多可以營業的商業和其他機構使用類似的問題對客人、造訪者、顧客或其他人士進行健康篩檢。三藩市新型冠狀病毒健康篩檢表（附件 A-2）已附於本附錄內，該表可用於此目的。如果某一衛生指令要求使用三藩市新型冠狀病毒健康篩檢表，則必須使用該表，否則商業或機構可以採用裡面的問題，但以譬如電話、短信、電郵、網絡界面、或應用程序的其他方式加以使用。

雖然該表格可以以海報或放大版的形式放在入口處，以口頭方式與有關人士審閱表格內的問題，但是應該向任何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份適用篩檢表副本。商業機構和組織可以使用網上指引

<https://www.sfdcp.org/wp-content/uploads/2020/05/COVID19-Screening-Questions-UPDATE-05.26.2020.pdf> 以決定如何更好地執行篩檢。三藩市也準備了不同語種的宣傳單、海報、情況說明書、以及社交媒體宣傳圖案供社區使用。這些資源可在網上獲取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附錄中所列篩檢要求也受任何其他衛生官員指令或命令中更具體的（或不同）的要求約束。

#### 工作人員篩檢和限制：

- 2.1.** 以口頭和書面方式指示工作人員在身體不適時不要上班或進入設施。
- 2.2.** 以列印本或電子本形式，向所有固定在設施或工作地點工作的人員提供一份工作人員篩檢附件（附件A-1）副本。可以在 [www.sfdcp.org/screening-handout](http://www.sfdcp.org/screening-handout) 查閱工作人員篩檢附件的PDF和翻譯本。如果工作人員篩檢附件有所更新，則需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一份更新副本。商業機構可以採用工作人員篩檢附件內的問題，並以其他形式，用這些問題詢問工作人員，而不是簡單發送出附件。
- 2.3.** 與所有固定於三藩市縣市內的設施或地點工作的人員，每日進入設施或上班前，審閱附件第 1 部分所列之標準。如果因為該行業機構並不與某些在現場的員工進行直接交流而不能進行審閱，則該機構必須（1）指導這些在三藩市縣市內上班或輪班之員工在執勤前審閱這些標準（2）要求這些員工通過應用程式、網站或電話向該機構報告他們可以上班或輪班。

指示在附件第 1 部分任何問題回答“是”的員工回家或者不要來上班，並遵守附件上的指令。

- 2.4.** 指示根據附件所列要求留在家中或回家的工作人員，在他們復工前，他們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於強制隔離及檢疫隔離指令的要求（可在 [www.sfdph.org/healthorders](http://www.sfdph.org/healthorders) 獲取）。如果他們被要求強制或檢疫隔離，他們只有在強制或檢疫隔離期滿後，才能返回工作崗位。如果他們檢測呈陰性（沒有發現感染病毒），他們只能在症狀緩解後，在附件所列的等候時間期滿之後，才可以返回工作崗位。員工並不需要提供醫療證明來復工，但他們必須滿足附件規定內的要求。更多有關強制隔離和檢疫隔離的更多信息，可在網上獲取 [www.sfdcp.org/i&q](http://www.sfdcp.org/i&q)。

#### 客人、訪客、顧客和其他人士篩檢和限制：

- 2.5.** 衛生官員指令可能會要求使用三藩市新型冠狀病毒健康篩檢表（附件A-2）對客人、訪客、顧客和其他人士進行健康篩檢。一般來說，在篩檢表任何問題回答“是”的人士不應該進入商戶或設施，因為他們有感染導致新冠肺炎病毒的風險。該表已列出如果有人對篩檢問題回答“是”時，應該採取什麼措施。在某些情況，衛生官員指令要求任何回答“是”的人士被阻止進入。在某些其他情況，公共衛生局則是不鼓勵機構拒絕那些在任何篩檢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尋求基本必要服務，並鼓勵機構尋求不要求客戶入內的替代方式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 **3. 其他工作人員和顧客保障和衛生要求：**

- 3.1.** 商業機構必須定期前往以下網址 [www.sfdcp.org/covid19](http://www.sfdcp.org/covid19)，查閱是否有對雇主和商業機構的新冠病毒檢測要求。如果有新增要求，請確保商業機構和所有工作人員都須遵守檢測要求。

- 3.2.** 如果一行業機構在部分業務被其他衛生指令允許運作或被其所涵蓋，那麼該機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衛生指令及《社交距離守則》。其他指令副本可在網上獲取：[www.sfdph.org/directives](http://www.sfdph.org/directives)。對每一份適用的指令，需審閱《衛生與安全計劃》要求，並為每一適用指令，張貼一份《衛生與安全計劃》核查清單。如果任何指令更改了《社交距離守則》的要求，即使限制放寬，指令中的更具體語言仍具管轄控制效力。
- 3.3.** 指示所有工作人員和顧客相互保持至少6英尺距離，包括在排隊以及為顧客代購或收集商品時，除非短時間內處理付款和交付物件或遞送商品。注意，如果商戶不能保證在其地點或設施內工作的人員能保持6英尺距離，譬如以搬移工作台或分散員工，即必須相應減少地點或設施內的人數。
- 3.4.** 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以及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所要求的在工作時間，員工須時刻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指示。告示範例可在網上獲取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允許員工攜帶他們自己的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只要他們所佩帶之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在工作輪班前有清潔過。大致來說，人們應該有多個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無論是否可重複使用或是一次性），來確保他們每天都有清潔的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可以使用。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允許個別例外，而商業機構應該了解這些例外情況（譬如12歲或以下兒童或者有書面醫療證明），並容許因此例外情況而不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人。當有員工因豁免而不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必須採取相應措施加強所有人的安全。
- 3.5.** 如果顧客在商戶經營的設施或地點外排隊時，需要要求顧客在設施或地點外排隊時或在設施或地點內，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這包括採取適當步驟，告知顧客如果他們排隊時沒有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將不能獲得服務。商戶可以依照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拒絕提供服務。商戶可以向在排隊的顧客提供乾淨的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特別說明，如果顧客沒有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交易必須中止。但是，商戶必須允許得到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豁免無須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包括採取相應措施加強所有人的安全。
- 3.6.** 為所有在設施或地點現場工作的員工提供配有肥皂、水、與擦手紙的水槽以供洗手，如果水槽和洗手間向顧客開放，則也需為顧客配置肥皂、水和擦手紙。要求所有員工至少在輪班前後、打噴嚏、咳嗽、飲食、吸煙後（如果法律和設施允許吸煙）、使用洗手間之後必須洗手，以及轉換工作任務時，儘可能多洗手。要求設施現場以外工作的員工，譬如駕駛或運送商品時，必須在工作時經常使用消毒搓手液。
- 3.7.** 為所有顧客在合適地點以及為工作人員在行業機構或設施內其他地點提供能有效對抗可導致新冠肺炎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的消毒搓手液。必須向購物、送貨或駕駛工作人員提供搓手液，讓他們在購物、送貨或駕駛時使用。如果無法獲得搓手液，提供在設施現場及地點的工作人員使用配有肥皂、水、紙巾的洗手台，也符合本條件要求。但是對於購物、送貨或駕駛的工作人員，行業機構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為他們提供執行工作時需要用到的、可用以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的消毒搓手液；如果在任何時候，行業機構無法為購物、送貨或駕駛工作人員提供消毒搓手液，該機構就不被允許在三藩市縣市內該機構就不被允許在三藩市縣市內營運。有關搓手液的訊息，包括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搓手液以及如何獲得這些搓手液，可在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網站獲取：<https://www.fda.gov/drugs/information-drug-class/qa-consumers-hand-sanitizers-andcovid-19>。

- 3.8.** 為工作人員提供消毒和相關用品，並要求工作人員消毒所有高頻接觸表面，包括但不限於：購物車和購物籃、櫃台面、食品/商品展示櫃、雪櫃和冷凍櫃門、工具或五金用品抽屜、付款區、收銀台、付款設備、自助結帳系統、門手柄、工作人員上班期間使用的工具和設備和庫存或送貨追蹤設備或裝置。這些物品應該每日經常消毒，包括以下要求。美國環保部門所列能夠滿足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標準的產品名單可以在網上獲取：<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
- 3.9.** 確保工作人員頻繁對所有共用裝置及設備進行清洗和/或消毒，至少在工作人員輪班前後和輪班期間。
- 3.10.** 指導所有員工避免觸碰被頻繁碰觸、未清潔消毒的表面，譬如門把手、工具、信用卡，除非有使用保護裝備、譬如手套（由行業機構提供），並在使用後丟棄或者每次與他人互動後，使用搓手液進行清潔。
- 3.11.** 頻繁消毒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共用區域。為這些房間和區域制定和使用日常消毒記錄列表。將消毒記錄表放置在休息室、洗手間、或其他共用區域明顯的地方，具體列名對這些地點上一次清潔、消毒或補充用品的日期和時間。
- 3.12.** 任何有供員工使用購物車和購物籃的設施或地點，需委派工作人員對購物車、購物籃，或其他設備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並採取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消毒前取用購物車、購物籃或其他設備。
- 3.13.** 在工作日預設足夠時間，方便工作人員對設施和地點進行妥善清潔和消毒，包括但不限於，早上開工和當日收工前。
- 3.14.** [2020年8月14日修正] 本第3.14條所列情況除外，停止使用任何微波爐、飲水機、自動飲水機和其他類似休息室共用設備，直至有新指示。但是，如果在每次使用微波爐後，以認可使用的消毒劑對微波爐內外加以擦拭消毒，則可以使用微波爐。在兩種情況下，也可以使用飲水機：i) 每次使用後，以認可使用的消毒劑對碰觸表面進行擦拭消毒；ii) 對於桶裝式飲水機，任何人在接觸/更換水桶前必須洗手或使用消毒搓手液。
- 3.15.** 如果可能，在收銀員和顧客之間設置一個臨時的隔離屏障，譬如有機玻璃屏障。如果不可能，則需要確保有足夠空間，在商品被掃描/核算或裝袋時，顧客可以與收銀員保持超過6英尺的距離。
- 3.16.** 提供無接觸付款系統，如果沒有，則要在每次顧客使用後，消毒付款系統，包括觸屏幕、付款台、筆、觸控筆。顧客可以用現金付款，但需要進一步限制人與人接觸。工作人員要鼓勵顧客使用信用卡、扣賬卡或禮物卡付款。
- 3.17.** 對於大型設施和地點，委派一名清潔員工專職隨時清潔和消毒公共接觸的表面，以符合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所定的環境清潔指引。
- 3.18.** 如果有雇員或其他員工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呈陽性，請跟從“員工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行業指引”，指引可在網上獲取：<https://sf.gov/businessguidance-if-staff-member-tests-positive-covid-19>。
- 3.19.** 需要張貼告示，提醒顧客排隊人數上限，以確保排隊的顧客人數不會超過限定。一旦人數達到上限，

應該建議顧客稍後再回來，以免造成排隊時人群擁擠。

- 3.20.** 在排隊區域的人行道或地上粘貼膠帶或擺放其他標記，標出至少6英尺距離，引導顧客跟隨標記保持距離。
- 3.21.** 如需擺放貨架時，確保工作人員先進行洗手或消毒，並在一旦碰觸面部、頭髮或被其他物體表面弄髒後，必須再次洗手或消毒。
- 3.22.** 確保所有代顧客購買和選擇物品的員工，在購物、裝袋和/或運送物品時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 3.23.** 要求工作人員勤洗手，包括：
- 當進入廚房或食品準備區域
  - 在開始準備或處理食物前
  - 碰觸面部、頭髮或身體其他部位後
  - 使用洗手間後
  - 在咳嗽、打噴嚏、使用紙巾、吸煙、飲食後
  - 戴手套前
  - 在進行可能污染手部的活動後
- 3.24.** 指派工作人員每小時巡查水槽和洗手台，確保有肥皂和紙巾的供應，並補充其他清潔用品。
- 3.25.** [2020年7月13日新增] 如果顧客自携可重複使用的環保購物袋，請確保此類購物袋，即使在雜貨店以外的環境中，也要按照與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Cal/OSHA) 要求一致的方式處理，詳情可參考此頁：<https://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InfectionPrevention-in-Grocery-Stores.pdf>，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 在所有入口處張貼告示牌，向顧客提供疾控訊息，包括要求顧客將自携的環保袋留在購物車或購物籃中或在結帳後自行將物品放進自携的環保袋；
  - 確保工作人員沒有觸摸自携的環保袋或將物品放進袋中；
  - 不可將自携的環保袋放在輸送帶、收銀台的工作檯面或服務顧客的其他表面上；
  - 確保自帶環保袋的顧客自行將物品放進袋中；
  - 不能在結帳區域的表面上放置自帶環保袋。結帳後，顧客可以將物品放回購物車/購物籃中，並於其他地方放入袋；
  - 確保顧客將物品放進袋時，保持身體距離；
  - 增加顧客常處的裝袋區和顧客服務區的消毒頻率。
- 3.26.** [2020年7月13日新增] 如果顧客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請參閱上文第1.1條）或者由於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原因，而無法履行預約或預訂，則商業機構必須允許顧客取消，並不受任何罰款。如果顧客告知有發燒或嚴重咳嗽，並且無法以原有醫療狀況解釋，則該商業機構必須取消約定或預約。該商業機構可以提議重新安排預約或預訂，但不能強制要求，而且應允許顧客取消。在醫療保健方面，更具體的衛生官員指令可以允許患者或服務對象生病時進行預約，並且在這種情況下，必須遵守指令的要求。

注 - 若2020-05、2020-06、2020-07號衛生官員指令中有任何相反意思的措辭，當以第3.14和3.26條為準，直至它們被修正或更新。